

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治理制度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1）

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制度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为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